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D0026 号

致：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23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5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邱昆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15:00—2023年8月31日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15 人，代表股份 34,544,705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703%。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34,544,6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3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34,544,6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3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同意 34,544,6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3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34,544,6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3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

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 34,544,6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34,544,6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3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34,544,6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3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 34,544,6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3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34,544,6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3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34,544,6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3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34,544,6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3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34,544,6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3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

同意 34,544,6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3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十四)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34,544,60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十五) 表决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武侯区展鹏数码产品经营部交易的议案》

同意 34,544,70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六) 表决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34,544,70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七) 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议案》

同意 5,521,97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2%;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邱昆、解军、付美、付彬、胡钢、付丽回避表决。

(十八) 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监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同意 34,292,10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3%。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琳、杨晓龙回避表决。

(十九) 表决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同意 34,544,7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十）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34,544,7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成都银行新增贷款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34,544,7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焦新哲
(焦新哲)

经办律师： 李卓均

刘恩浩

2023年 8月 3 | 日